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DC0300122 1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7 時 19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公園查獲訴願

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7 日 DC0

300122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6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----	---	----
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
	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
		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 依違規次數	依違規次數
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因私事駕駛系爭車輛開入○○公園停車場，並停於停車格內；未獲明顯告知不得進入，且駐警隊門口掛「巡邏中」牌子；未先以勸導方式辦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106年2月11日上午7時19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青年公園違規停放

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違反同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

者，得處行為人罰鍰，即以違規行為人為裁罰對象。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表示，訴願代理人○○○為系爭車輛之駕車人，果如此，則本件之違規行為人即非訴願人。是本件違規行為人究係訴願代理人○○○抑或是訴願人？並非無疑；又遍查全卷亦無資料以釐清違規行為人究否為訴願人。是以，本件違規行為人尚有未明而應再予釐清確認，原處分機關逕予裁處訴願人，不無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81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